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城镇排水管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及其相关规划、排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农业生产排水、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水利排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本办法所称的城镇排水，是指对城镇污水和雨水的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和再生利用。

本办法所称的城镇排水设施，是指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再生利用雨水和污水的设施，包括排水管网、窨井、具有排水功能的沟渠、雨水和污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雨水排放设施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等，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区域内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雨水源头减排设施，包括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绿色屋顶、调蓄设施、透水铺装地面等设施。

1. 排水应当遵循尊重自然、保障安全、统筹规划、韧性高效、雨污分流、控制污染、综合利用的原则。贯彻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理念，不断提升城市自然滞蓄能力和内涝防治水平，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2. 市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分别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城镇雨水排水和城镇污水排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统称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落实属地排水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业务上接受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园区、镇街排水管理部门指导村、社区依法开展排水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本地区排水管理范围内的问题。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 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污水再生利用等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2.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地理信息系统，指导、督促园区、镇（街）开展辖区内排水设施、地表径流、受纳水体等数据普查并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归集全市公共排水和污水处理监测信息，健全排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实现动态化、智能化、智慧化管理。
3.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城镇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违法排水、损害排水设施和造成水污染的行为有举报的权利。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途径。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1.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水规划（包括：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污水系统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牵头编制中心城区排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市级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本辖区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污水系统专项规划，经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同意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批准实施，并报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排水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流域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水资源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城市更新、交通、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协同。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排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修订。

1. 排水规划应与市、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全面落实上位总体规划对于排水设施空间布局、底线管控等要求。各园区、镇（街）在编制或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做好与排水规划的衔接，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通沟余泥与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等设施用地。
2. 市、镇街（园区）排水行政主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排水规划，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制定排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统筹排水设施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设施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市、镇街（园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排水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1. 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排水规划。

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和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体工程进行改造的，应当将排水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改造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改造。

配套建设自用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需要配套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应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1. 新建区域应当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既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按照排水相关规划和水环境治理要求，经技术经济比较后实施改造。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地区，禁止雨水、污水管道混接。

村（居）生活污水应当根据属地排水专项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城镇污水管网接驳，并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并按规划做好与城镇排水管网的接驳。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设置独立的雨水排放系统。新建居住建筑阳台、露台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设置污水排放管道。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低影响开发原则，建设海绵城市设施，充分发挥建筑物、道路、绿地、水系、地下空间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雨水径流和面源污染，提高排水能力。

当地区整体改建时，对于相同的设计重现期，改建后的径流量不得超过原有径流量。

1. 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应根据属地政府申请，依据前期与排水规划等有关专项规划做好衔接的详细规划核发规划条件，在规划设计要点的注意事项中明确排水防涝、污水排放、海绵城市主要要求。

建设项目在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等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规划条件要求，编制排水及海绵城市方案专篇，并提交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1.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美容美发、医疗等行业以及经营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畜禽养殖、垃圾收集处理、洗涤、农贸市场等项目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2. 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可采取政府投资、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自用排水设施由自建主体自行投资建设。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的投入。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村（居）排水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投入。

1. 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应当随建设工程同步进行建设、改造。检查井应保证其承载力、稳定性、防沉降等性能符合相关要求，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雨水口应优先采用平立结合式雨水箅子。道路升级改造过程中应保留原有检查井和雨水口。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竣(交)工验收。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知会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自建排水设施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知会其主体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参加。

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移交运维管理单位。尚未移交的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1.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市政排水（除污水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配套建设的附属排水工程、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城市路桥类、公路建设项目配套排水（除污水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监督，出具有关监督报告或核验意见。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行政委托协议的下放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工程竣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二）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图纸施工；

（三）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四）符合防洪排涝规定；

（五）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六）出具完整的排水设施检测报告；

（七）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排水管理

1. 本市依法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简称“排水许可”）。排水许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应在排放污水前向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应该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市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1. 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办法规定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

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地区，排水户应当按规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驳城镇排水设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户不得擅自设置排污口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到江河、湖泊。

改建、扩建排水设施，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改建或者扩建方案时同步制定污水排放处置方案，报工程所在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 工业废水或生产性废水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到排入地表水有关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可不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同时按照规定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或入海排污口备案手续；因所处区域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或客观地理因素不能直接排入地表水的，可申请领取排水许可，并按照排水许可要求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工业企业所排放的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政管网。

1.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水户需要同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的，可以向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步审批相关事项。
2.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向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建设单位应修建预处理设施，并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为期不超过该工程施工期限的排水许可证。

空调冷凝水、游泳池换水或检修泄水、景观水体出水等可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1.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户法人单位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排水水质合格、排水量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1.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法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1.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1. 从事餐饮、美容美发、洗车、汽车修理、加油站等经营项目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毛发收集池、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不按相关规定排放的排水户，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

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协助其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

1. 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 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水户档案，定期对排水户排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对排水户的雨污分流、接驳设施、预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察。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和检查督察，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抽检。委托的专业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排水监测机构从事有关抽检活动时，不得向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和排水户收取费用。

1. 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行政审批不得收费，实施排水许可行政审批及日常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预算，根据权责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排水许可证：

（一）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排水许可设置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1.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发现的问题，并加强其管理辖区内易涝点的治理，保证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广场等易涝点的排水防涝装备充足。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三防指挥部门的统一调度或者监督。

1.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水户，应当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设施的运行、建设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因特殊原因，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地方财政应适当给予补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或者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者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经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 第四章 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

1. 运维管理单位的确定：

（一）城镇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运维管理单位或根据各镇街行政职能划分确定运维管理单位。

（二）建筑小区、村（社区）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维管理。

（三）铁路、城际、地铁交通安全保护区、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涵洞、隧道、地下人行通道、公园、下沉式广场、地下商场等配套建设的自用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

（四）具有城市公共排水服务属性但是权属不明的排水设施，由具有管辖权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

（五）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公共排水设施，自进场开工之日起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运维管理单位。

（六）政府投资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维护管理，社会投资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该设施产权人或其委托单位负责运维管理，若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遵循“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进行运维管理。

1. 公共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保障公共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并接受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排水设施养护工作情况，并配合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市排水（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公共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或者特殊维护、维修作业影响正常排水的，运维管理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确需暂停排水的，应当提前告知受影响的排水户，并向所在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恢复正常排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运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所在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编制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抢险预案，统筹应对公共排水、污水处理、内涝抢险等突发事件。

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公共排水、污水处理、内涝抢险处置应急预案及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技术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配备必要的抢险抢修装备、器材、物质，并报送所在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单位备案。

1. 排水（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对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责成运维管理单位限期处理发现的问题，加强其管理辖区内易涝点防御，保证排涝抢险装备充足有效。

应急管理、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汛期城镇内涝灾害防御工作。

1.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1. 有关单位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排水设施运营管理责任主体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响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由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1. 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隧道掘进、顶进、挖掘、取土、注浆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与施工单位、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公共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单位的监督。
2.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排水管网；

（二）向排水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水明渠等排水设施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落叶、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淤泥等废弃物；

（三）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

（四）损坏或者盗窃井盖、雨水箅子等排水设施；

（五）擅自圈占、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

（六）将油污、泥浆（含泥浆水、泥水）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

（七）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的；

（八）其他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1.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2. （有效日期） 本办法自xxx年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x年x月xx日。